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聲沒字第5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建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扣押物（115年度聲沒字第41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建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因告訴人美商PTC股份有限公司撤回告訴，經聲請人以114年度偵字第19221、3822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係被告所有且為被告供同案被告葉俊棠及黃俊霖使用，而為犯罪所用之物，爰依法聲請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著作權法第98條規定犯第91條第3項及第91條之1第3項之罪，其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得沒收之；是以除被告所犯為著作權法第91條第3項及第91條之1第3項之罪外，如其所犯為著作權法規定之其他犯罪，即無同法第98條沒收規定之適用，應回歸適用刑法關於沒收之規定。又刑法第38條第2項之物，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被告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於114年10月21日具狀撤回告訴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19221、3822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

01 定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、刑事撤回告訴狀
02 等在卷可稽。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為被告所有（即被告
03 配發與同案被告葉俊棠及黃俊霖之公務用筆記型電腦），並
04 供違反著作權法案件所用之物，亦據同案被告葉俊棠及黃俊
05 霖供承在卷（見114年度他字第1431號第225頁、第365頁）
06 。茲因告訴人撤回刑事告訴而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
07 此屬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犯罪之情形，依上開說
08 明，仍得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40條第3項之規定聲請
09 單獨宣告沒收，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
11 第40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13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林欣儒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書記官 黃冠瑜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18 附表：
19

編號	名稱	數量
1	同案被告葉俊棠公務筆電（含電源線，主機名稱：TPE000000000）	1台
2	同案被告黃俊霖公務筆電（含電源線，主機名稱：TPZ00000000000）	1台